

110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第1次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壹、辦理時間：110年4月8日(四)下午2時至4時

貳、辦理地點：客家文化會館4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科長雅茹 紀錄：楊丹綺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本府消防局推動防救災 APP 推廣計畫。

說明：為確保當災害發生時，使用人員可以透過 APP 達到災害應變時自助、互助及公助之目的，以提升市民災害防救意識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結論：洽悉，惟請機構遇相關危機事件，仍務必依照老人福利機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處理。

報告案二：有關本局訪查紀錄表修正及提供方式修正案，週知各機構知悉。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因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110年2月5日修正，另內政部訂定「老人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規定」，其中許可設立規模收容老人101人以上者，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保險金額為4,000萬元，高於本府「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故本次修正本局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會勘紀錄表。紀錄表已置於本局網站/銀髮族服務/老人機構專區，請貴機構下載列印參考。修正內容如下：

(一) 工作人員進用：

1. 項次102社工員「是否依法定比例設置」，修正為「是否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16小時以上」。

2. 項次103護理人員「是否實際當值」，修正為「是否隨時保持至少有1人上班」。
 3. 項次104照顧服務員「是否實際當值」，修正為「是否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1人上班」。
- (二)公共安全與設施：項次41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3,000萬元。」，修正為「設立規模100人以下新臺幣3,000萬元；設立規模101人以上新臺幣4000萬元。」。
- 二、本局查核項目分為照顧品質查核、訪查、未立案、復查、停業、歇業、其他等，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且須依老人福利法限期改善者，將於紀錄表下方敘明違反條文及限期改善不得增收長者，此係同行政處分，故將於開立當下提供該訪查表予機構。
 - 三、其餘缺失倘屬紀錄及待查證之性質，將不於現場提供，請各機構依本局正式公函內容為改善依據。

結論：洽悉。

報告案三：請各機構務必於每月5日前更新機構空位查詢系統數據。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經相關單位反映，部分機構未隨時更新床位數據，致無法即時協助緊急安置長者，為保障長者權益請各機構每月5日前於系統更新。

結論：洽悉。

報告案四：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110年2月5日發布案，請各機構留意，並配合本局相關查核。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因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於110年2月5日衛授家字第1090800910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本次修正摘述重點如下：
 - (一)為公共安全考量，明定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第3條)
 - (二)增訂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代理機制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30日者，並應報本局備查，其期間不得逾1年。(第8條)
 - (三)增訂老人福利機構應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1

人上班，及機構得於法定應配置人力外聘任兼職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規定。

(四)增訂小型養護及安養機構應以專任或特約方式(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16小時以上)，配置社會工作人員。

結論：洽悉。

報告案五：有關衛福部獎助老福機構消防設備補助計畫修正及期程說明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有鑑於機構陸續送規劃設計案，以及部分機構表示是否可以工程款項預撥，本局考量小型機構資金周轉不易，故研擬預撥機制，並整合現有先期評估、規劃設計、驗收核銷三大步驟於補助計畫，讓機構在準備申請資料時便於依循。
- 二、另有關今年申請期程，調整說明如下：
 - (一)高風險機構請於今年5月底前送本局審查(將優先審核)，並列入卓越計畫期程。
 - (二)中低風險機構已做完先期評估者，不限送件時間。
 - (三)未做先期評估者，請於今年度9月前送件(列入卓越計畫期程)。
- 三、有關預撥機制採分階段撥款(預撥為核定金額款項40%，餘60%為驗收後撥款)，機構申請預撥者，應檢附以下文件送本局申請：
 - (一)申請預撥函文。
 - (二)經消防局核備之施工中防護計畫。
 - (三)本局核定函。
 - (四)請領領據。
 - (五)專戶切結書。
 - (六)專戶存摺影本。

結論：請機構務必配合相關辦理期程，以避免影響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之申請。

報告案六：為請各機構協助安置本市低收入0-2類或老人福利法第41、42條長者應落實簽訂公費安置合作契約書及履約。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各機構若收住本市低收入戶0-2類重度失能及依老人福利法第41、42條之保護安置長者，應簽訂公費安置合作契約書，並由本局（甲方）代替家屬與養護機構（乙方）簽約，非於安置當下由社福/老福中心簽屬機構一般契約書。
 - 二、安置後請各機構備妥合作契約書及特別處遇評估及計畫書，以函文方式來局申請合約用印及特別處遇費用。申請案以受理申請日生效（受理申請日係指：親自送件至本局之當日、以平信郵寄本局收訖之當日、以掛號郵寄之郵戳日）。
 - 三、合作契約書請至本局網頁/銀髮族服務/長期照顧民眾專區/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項下，逕自下載參閱及簽訂後應依契約內容履行服務。
 - 四、另本局將加強向安置輔導單位宣導本項訊息。
- 結論：有關公費安置合作契約內容有敘明雙方權利義務，請機構務必留意配合，至非老人福利法41、42條安置及低收入戶3-4類長者，仍請簽訂一般機構安置契約。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懇請老人福利科協助向各區社福中心及老人服務中心，說明目前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個案類型及限制。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近日先前安置本機構之長者，住院治療時醫院為長輩做暫時性的腸造口，以致長輩於出院已不符合小型機構的收容對象。惟社福中心的主責社工向機構社工表示目前機構一位難求，找不到機構可以收容，考量長輩高齡再換機構恐有適應問題，為維護長輩安置上權益以及適應上的問題，若長輩是暫時性的腸造口(約2-3個月)是否能請榮祥協助。或許一線社工在安置壓力無法非常清楚小型機構能收容的對象類型，因此，懇請老福科能向各社福中心及老人服務中心說明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限制，以讓一線服務人員能瞭解法規規定的收容對象，避免機構也承受非常大的壓力。

結論：

- 一、請機構務必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收容服務對象，以符合規定；如已入住之長者因病況改變，致不符收容資格，仍請機構務必提醒安置單位之主責社工儘速轉介長者至適宜機構，以符合收容規定及長者照護需求。

二、本局將轉知相關科室，加強宣導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安置對象及限制。

捌、散會：16時00分